

新时代江苏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联席会

苏产改办〔2023〕3号

关于印发《2023年江苏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新时代江苏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参与单位，各设区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领导机构：

现将《2023年江苏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进一步推进全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走深走实。

新时代江苏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2月23日

2023 年江苏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方案

2023 年全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对标对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作出的部署，围绕产业工人思想引领、建功立业、素质提升、地位提高、队伍壮大等重点任务，聚焦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重点难点痛点问题，攻坚克难、善作善成，团结引领全省广大产业工人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使命任务，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一、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思想引领

1. 创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力量，严格按照中央部署全面准确开展宣传，把准方向、把牢导向，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到改革的全过程各方面。突出基层思想政治工作实践探索和特点规律主题，发动企业做好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工作课题研究，对基层企事业单位的典型经验进行推介，出版《江苏政工新视界》专刊，大力宣传产业工人队伍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继续开展“劳模工匠进校园 思政教师

进企业”“网聚职工正能量 争做中国好网民”等主题活动，走好网上群众工作路线，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总工会）

2. 开展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宣传产改政策措施和经验做法，在省、设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工业园区等不同层级以及不同产业（行业）、不同所有制企业、产业链上下游各选树一批试点典型。在主流媒体营造重视改革的浓厚氛围。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用文化凝心聚力。将产改列入省文艺创作题材库，组织艺术家创作以产业工人为主题的文学文艺作品，做好相关作品的展演展示工作。组织开展“致敬奋斗者——新时代江苏重大先进典型”主题采访创作活动。开展“劳动创造幸福”江苏产业工人时代风貌主题采访创作活动。（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总工会、省文联、省作协）

3. 完善党建、工建、产改一体推进长效机制。注重从产业工人中发展党员。适当增加产业工人在各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委员、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中的比例，推动落实产业工人在群团组织挂职和兼职制度。持续开展非公企业党建带工建“三创争两提升”活动，深入推进劳模创新工作室“双创双提升”工程。（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总工会）

二、突出重点群体，聚焦素质提升

4. 深化产教融合。加强技工院校改革创新，大力建设高水平技工院校，扩大高级工以上学制教育规模。根据国家部署，开展第二批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和产教融合型企业遴选推荐工作。围绕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推动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库有较大幅度增长，培育范围向产改重点行业、试点企业倾斜。加强产教融合平台载体建设，继续建设省级产教深度融合实训平台和产教融合集成平台。推广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推动示范性职业教育、技工教育集团（联盟）培育单位建设。贯彻落实《江苏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等政策，指导开设订单班、冠名班，加强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校企协同培养高技能人才，举办江苏青年技能周活动。在企业和职业院校柔性聘用劳模工匠、技术能手作为教师，打造一批产教融合联合体、校企发展共同体。在特色鲜明与产业紧密联系的高职院校建设若干学校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等多主体共建共管共享的现代产业学院。深化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成果，持续推动常州市国家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工作。对符合规定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按投资额的 30%比例，抵免其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税务局、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

5. 高质量推进技能人才工作。提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推进“江苏工匠”培育工程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并抓好贯彻落实。实施全省产业工人队伍素质提升计划。开展第四届江苏技能大奖、“江苏最美工匠”评选工作。开展数字技能提升行动，加强与数字头部企业合作，高质量多形式建设一批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加快培养“数字工匠”。实施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遴选建设国家技能根基工程培训基地，大规模培养制造业技能人才。聚焦省重点先进制造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推进技能人才评价改革，协同推进评价技术资源快速响应机制，增评特级技师、首席技师，完善国（境）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目录，推进“一试双证”项目试点。鼓励行业协会、骨干企业、龙头企业牵头开发职业标准和评价规范，开展技能等级自主评价。推动国有企业和职业院校建立校企合作“双基地”，在企业建设职业院校学生实训基地，在职业院校建设企业教学基地。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总工会、省教育厅）

6. 构建技能“大培训”工作格局。推行“技能培训+就业服务”深度融合模式，健全以就业培训上岗率、职工培训稳岗率、创业培训合格率为主要指标的培训质量监测评估机制，建成使用全省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服务云平台，加强培训实名制管理和信用监管。支持建设 10 个省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20 个省

技能大师工作室、评选 100 名省技能领军人才。结合我省产业特色，建立健全卓越工程师评价体系，探索开展卓越工程师能力评价。采取“政府搭台、企业出榜、工程师揭榜、共建共享”的发展模式，试点建设一批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选拔一批“卓越工程师传帮带导师”，培养一批“卓越工程师传帮带学员”，搭建工程师成长成才的全链条服务体系。对“英才名匠”产业人才培训项目进行优化，按照区域、行业、主题等方向开设研修班分类培养。深入推进玻璃纤维产业链产改，选树一批玻璃纤维行业工匠。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总工会）

7. 广泛深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贯彻落实《关于在全省开展“建功‘十四五’ 奋进新时代”主题劳动和技能竞赛的意见》，围绕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开展 10 项重大工程劳动竞赛、100 项引领性技能竞赛。贯彻落实《江苏省职业技能竞赛实施办法》，进一步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提升办赛质量和水平。做好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备赛参赛工作，深入开展“江苏工匠”岗位练兵职业技能竞赛、全省百万城乡建设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等，高质量备战第二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总工会）

8. 鼓励产业工人创新创造。推广职工技术创新专项集体合同和“能级工资”集体协商，推动创新成果、技能素质要素参与

收益分配。突出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五小”活动在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中的基础作用，推动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融入地方创新体系和企业创新体系。择优提名高技能领军人才牵头完成的产业工人创新成果，参评省科学技术奖工人创新项目。（责任单位：省总工会、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

9. 统筹各方创新资源。持续推动科技镇长团和劳模创新工作室“团室联姻”机制，常态化开展“团室”共建，聘请科技镇长团团员担任“义工教授”，精准解决企业技改难点、工艺痛点。深入实施“匠人匠心”青年技能人才培育计划，建设工匠学院，架构高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和高等院校对口学科沟通桥梁，分工种、分时段开设青工训练营。（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总工会、团省委）

三、加大保障力度，精准维权服务

10. 着力提高地位和待遇。贯彻落实《江苏省集体协商条例》，推进产业工人薪酬激励制度集体协商工作，推动更多企业通过集体协商完善薪酬分配制度。加强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集体协商，推动重点行业女性技术技能人才不因生育中断工作影响考核评价、职称评定和岗位聘用等。推动落实技工院校毕业生参加公务员招录、参军入伍等方面待遇。（责任单位：省总工会、省人社厅、省企业联合会、省工商联）

11. 大力维护安康权益。加强产业工人安全培训教育，发布《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管理规范》，明确培训内容和要求，提升安全技能水平。推进全省“建安码”建设，整合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资发放、技能培训、安全管理等功能，通过建筑工人“一人一卡一码”，初步实现对全省施工现场劳务队伍的动态监管。针对装配式等新型建造方式给传统用工模式带来的影响，推动农民工向建筑产业工人转变，减少现场作业，降低施工场的危险程度，改善建筑产业工人生产生活环境。（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省住建厅）

12. 持续推进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修订《江苏省健康企业建设评估管理制度》，优化评估细则及流程，推进健康企业建设活动。督促治理企业改造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设施，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维护产业工人职业健康权益。开展第 21 个《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全国及省第三届职业健康传播作品征集、争做“职业健康达人”等活动，进一步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提高产业工人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卫健委、省总工会）

13. 扎实做好维权服务工作。将符合条件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工会送温暖、帮扶救助范围，深入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温暖服务季”活动，实施困难帮扶、送温暖、赠送互助保障、

疗休养等关心关爱行动。坚持以服务促进建会、吸引入会为导向，以最方便最快捷接受工会服务为原则，进一步锻造“苏工暖‘新’行动”品牌。开展以“8+X”综合服务集市为主体，以建会入会、思想引领、服务维权为主要内容的系列活动，扩大工会组织有效覆盖面，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爱和服务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良好氛围。深入开展“求学圆梦”行动，帮助5万名农民工和一线职工提升学历和技术技能水平。为劳模先进办实事，组织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帮助特困劳模解决生活困难，组织劳模先进、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一线职工参加疗休养活动。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增强产业工人法治观念。加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构建劳动争议诉讼多元化解新格局。加强农民工法律援助和服务工作，将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纳入社会综合治理范围。依法为劳动权益受侵害的产业工人提供法律援助，实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总工会、省教育厅、省司法厅）

14. 加强企业民主管理。开展全省民主管理先进单位表彰、职工代表和职工董事监事培训、优秀职工代表提案评选等，推动试点单位健全完善民主管理制度，加强职代会、厂务公开、职工董事监事等制度规范化、体系化、实效化建设。研究制定深化企业民主管理工作推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意见，保障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有效落实。建立上下贯通的线上提案通

道，持续推动省内平台企业普遍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民主表达、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机制。（责任单位：省总工会）

四、注重机制建设，强化系统推进

15. 借助社会组织力量推动改革。落实《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年）》，深化工会联系引导劳动领域社会组织助力产改工作，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培育一批优秀项目和优秀社会组织。（责任单位：省总工会、省民政厅）

16. 发挥好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的作用。贯彻落实《关于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中的带动作用的意见》，将产改工作纳入省属企业党建工作要点、党组书记履责清单、党委巡察事项、高质量发展考核等，形成长效机制，充分发挥省属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省属企业产改工作走在前列。出台相关政策文件，鼓励激励民营企业主动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组织开展江苏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调研，整理汇编优秀案例，编制民营企业社会责任榜单。开展民营企业劳动关系状况监测，发布数据分析报告。（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总工会、省工商联）

17. 加强工作培训交流。将产改作为各地和有关单位工作培训交流的重点内容，通过组织不同层级、不同行业、不同区域的培训班、研讨班，召开现场推进会、选树宣传典型等形式，推动改革成果转化和经验推广，实现相互促进、共同提高。（责任单

位：省产改办、省产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设区市）

18. 加强督查考核指导。贯彻落实《江苏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评价考核实施办法》《市级单位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评价考核评分表》，加强对产改工作情况的督查考核评价，及时将结果向各设区市委反馈。充分发挥产改观察员、指导员和联络员队伍作用，定期反馈所在企业、地区、产业（行业）改革举措落实情况。（责任单位：省产改办、省产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设区市）

附件

2023 年江苏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重点实施项目清单

一、深入推进产教融合

组建省产教融合协会，推动健全产教融合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开展国家级、省级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的申报工作，指导设区市、区县开展本级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建设培育。深入实施“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支持职业院校大力开展产教融合平台建设。（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教育厅）

二、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制定出台推进“江苏工匠”培育工程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完善高技能人才工作体系，加大复合型、知识型、创新型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推动技能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做好第四届江苏技能大奖评选工作，选树一批江苏大工匠、江苏工匠，创新开展“江苏最美工匠”评选工作。（责任单位：省人社厅）

三、强化职业技能培训

统筹开展就业技能培训、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培训，全年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 100 万人次。加强数字技

能、新兴职业、新就业形态等重点领域培训，组织实施青年群体专项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推进培训评价机构分级分类管理，建好用好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服务云平台。（责任单位：省人社厅）

四、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制

完善多元化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制，健全新“八级工”制度，推进落实评价技术资源快速响应机制，全年新增 40 个评价技术资源成果。（责任单位：省人社厅）

五、深化建筑业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继续开展示范性劳模创新工作室创建活动，命名第三批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示范性劳模创新工作室。充分发挥建筑服务产业园集聚区的示范带动作用，成立由工会牵头的产改指导站，落实党建、工建、产改一体推进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完善激励奖励机制，加强创新成果的应用和转化，推动产业工人创新活动走深走实。（责任单位：省住建厅）

六、做好新业态驾驶员群体服务引导工作

组织第二届全省道路货运新业态驾驶员安全行车劳动竞赛，以竞赛为抓手，推进新业态驾驶员群体党建工作，促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建立联动联办机制，落实货车司机诉求专办和领办机制，提升货车司机安全意识，做好维权服务。持续培育广大新业态驾驶员先进典型，提升道路货运司机职业荣誉感。（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七、发挥国有企业劳模工匠示范引领作用

发挥劳模和技能大师作用，在部省属企业建设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建立全省综合交通企业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联盟、全省能源电力行业劳模创新工作室联盟，推动解决“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难题。联合培养选树宣传“江苏国企大工匠”先进典型，为优秀产业工人成长成才搭建平台。（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八、抓好纺织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制定纺织行业稀有和紧缺工种评价规范及考试题库，报经有关部门评审后对社会发布，满足纺织行业技能人才评价的需求。加大对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等考点的建设力度，扩大覆盖范围，为纺织行业相对集中的设区市培训一批考评员，进一步提升纺织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责任单位：省总工会、省纺织工业协会）

九、建设一批校企合作“双基地”

发挥教科产业职能优势和国有企业示范带动作用，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十四研究所创建的省职工职业技能基地、工匠学院为牵引，推动与有关职业院校建立校企合作“双基地”（在企业建设职业院校学生实训基地、在职业院校建设企业教学基地），着力培养符合现代化产业体系需要的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

(责任单位：省总工会、省教育厅、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十四研究所)

十、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和商会助力产改

探索打造政治强、发展强“双强型”社会组织，实施“社会组织+”模式，推动各级商会成为民营企业推进产改、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平台。在对各类民营企业和各级商会的调研培训中，加大产改相关内容的比重，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和商会关心产改、支持产改、参与产改，提升产业工人获得感、幸福感。(责任单位：省工商联)